

睢宁驾考中心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项目基本情况

睢宁驾考中心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睢宁县 104 国道南侧，九旭大道西侧，占地面积 17391.45m²（约 26.087 亩），根据《睢宁县西部开发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调查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机关团体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4 年 3 月，受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土壤状况调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指南等要求对调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对地块信息进行了整理和分析，且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进行了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工作以及地表水采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睢宁驾考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调查结论

综上，通过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快速检测结果等工作可初步确定，调查地块土壤无污染痕迹，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未出现异常，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的影响较小，调查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地块满足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3) 建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2) 应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保护场地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3) 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进行具有针对性地安全环保培训，特别是地块环境保护的培训，施工之前要制定完备的安全环保方案，为施工或安全生产提供指导并要求现场人员遵照执行。